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4002023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3年04月10日



用地单位	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（B-01地块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平顶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平政土【2022】112号
用地位置	北环路与平郊东路交叉口东北角
用地面积	66377.92(m ²)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不小于1.0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